近代上海城市化过程中的风水事件

——以《申报》为中心（1872 ～ 1900 年）

牟振宇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上海200235）

【摘 要】频现报刊的风水事件是本地对开埠以后洋人筑路、营建活动的一种本能反应。受儒家思想和各种舆论的影响，民众对洋人筑路本存在抵触心理，尤其在有损自家“风水宝地”时矛盾常有爆发。由于对洋人的反抗意识存在一定社会基础，因此很多风水事件不仅受到当地乡绅支持，甚至还得到官员的支持，这使得风水事件每每升级为华洋冲突。也正因为此，洋人来华后，与中方签订了一系列不破坏风水的章程，以防不测。虽实际案例中仍可见其强权横行，不顾及民众风俗而引发的风水事件，但总体而言，耽于民愤，尚能守约。本文通过一件件鲜活的风水事件，揭示了近代城市发展背景下的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

【关键词】风水 申报 华洋矛盾 近代上海

“风水”作为中国文化的一支，[①]在人们的生活起居、衣食住行乃至建筑营造活动中均占有重要地位。江南地区，“其信仰深者，凡开一门、铺一路、砌一灶、排一床均须请若辈为之相度，他如算命、测字、起课、扶乩等信者，更仆难数”。[②] 因此，风水成为人们了解历史、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切入口，而坟冢、坟山引发的各类风水诉讼案件，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已受学界高度重视。[③]

对于上海而言，“风水”具有更加特殊的意义。一方面，上海地处“风水盛行”的江南地区，风水在人们生活中最具典型；另一方面，上海开风气之先，为近代中国最先接受西方文化的海派地区。在华洋交融的背景下，因风水而引发的华洋冲突事件，频现于报刊。学界已开始关注风水事件引发的中外纠纷，其中由风水引发的近代上海吴淞铁路事件讨论最多。但这些研究要么将铁路被回收拆除的原因归咎于清政府维护主权和经济利益的考虑，[④][1]要么归因于清政府缺乏现代化思想意识，[①]对于洋人筑路

[1]**收稿日期：**2013-02-01

作者简介：牟振宁，历史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地籍和道契的上海‘地块’空间形态演进及其影响因子（1843 ～ 1943）”（项目批准号：41301184）和2013 年上海浦江人才计划“近代上海地籍、地产与城市空间变迁：基于连续时空序列的分析（1843～1911）”（项目批准号:13PJC08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关于风水的相关研究可见：王其亨：《风水理论研究》，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2 年；高友谦：《中国风水文化》，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 年；何晓昕：《中国风水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年；胡义成：《风水包含着科学成分——国内外风水研究述评》，《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1 期等。

②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五，“风土志”。

失败的社会背景和民众反应关注不多。即使从民众角度的研究，也只是将经济利益或民族意识作为事件发生的主因。[②] 尽管这些研究中也涉及筑路过程中的风水因素，但并未深入展开，更未讨论这些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

本文以《申报》为核心资料，讨论近代上海在筑路等城市化过程中的风水事件，并讨论这些事件深处的社会背景以及政府的应对和民众的回应，故这里所指的“风水”事件专指洋人在筑路、营建等城市建设过程中，因破坏了当地“风水”而引发的各类诉讼事件，至于其他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笔者旨在透过分析这些风水事件，探讨商埠城市大开发背景下的华洋关系，进而揭示当时的社会矛盾。

一、频现于报刊的风水事件

从《申报》记载来看，开埠初期，来沪之洋商在营建、筑路等活动中，经常发生遗骨被掘的现象。正如时人所述“是以近日来闻发掘处，昼则白骨累累，夕则青磷隐隐，伤心惨目有如是哉”。[③] 1875 年 4 月 13 日，“昨读申报云，法租界内开筑水沟，在巡捕房新街等一带掘山朽棺尸骨，敝局嘱法工部局随掘随报，以于正月初十日起，至今揭骨有二十余具”[④]；1878 年 3 月 29 日，“珊记码头之西首，工部局饬匠修治阴沟，掘深尺许，得尸骨一具，无片板，亦无骨坛。查是处，二十年前尚为冢地，遗骸碎骨，本不为奇。惟近来各街道已迭经翻掘铺修，而犹剩此冢中枯骨，至今日始行，出土诚非所料也。闻已由善堂收理云。”[⑤]又， 1883 年 4 月 5 日，“法租界西马路合德里西首，直达四明公所之马路，现经法工部局开筑，阴沟掘土约深三尺，忽见棺木一具，甚属坚固，查该处本系汤家坟旧址，归同仁辅元堂经理。自建筑马路以来，其两旁尚归该堂经理，而中间之马路则归法工部局经理矣。现既掘见棺木，未知堂中收理否也。”[⑥]

洋商或洋行营造房舍，挖出棺木尸骨时有发生。如《申报》1878 年 5 月 9 日记载，“前报汉口俄商购地，起造花园，挖土至深六尺，见尸棺重叠，不胜枚举，于廿二三两日，得枯骨百十副，经敦仁堂备棺迁埋别地，在后数日又掘待残骸山积，统归善堂重埋……”。[⑦] 1886 年 3 月 29 日，“汉口雨耕山租与英人以备建造领事署，近已勘清界址，付给租价，惟山上无主之棺不可胜数，近日雇工发掘，迁葬义冢，白骨纵横，令人不忍卒观，闻地系某绅经手出租，故人皆痛骂某绅，恨不食其肉寝其皮也”。[⑧] 此两则报道发生地虽在汉口，但在开埠时间更早的上海，这种现象颇为常见。

在筑路或营建过程中掘出坟墓，本不足为奇，但《申报》如此频繁报告，有两点值得思考：首先，此事已引起社会各方的足够重视，严重性已非同一般；其次，洋人筑路根本就没有考虑实际路线是否违背了当地的风水问题。这两点内容反映了风水事件已成为激化中外矛盾的重要因素。

而《申报》报道的因洋商营建引发群众抗议的风水事件，正是这一问题的重要表现形式。1893 年英工部局在虹口区辟筑西华线路，因超出计划线路一里有余，引民情激愤滋事。1893 年 5 月 12 日《申报》记载：

前日忽据吴湘洲、陆钱孙、周子云、严俊良、顾洪春等五人投上海县，禀称小的等均在案下，充当十三保头，图二、图十

③ 刘冰雪：《清代风水争讼研究———以坟葬纠纷为例》，《政法论坛》2012 年第4 期；张小也：《清代的坟山争讼———以徐士林〈守皖谳词〉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4 期；魏顺光：《从清代坟山风水争讼透视中国法律文化之殊相》，《江西社会科学》2013 年第3期；任志强：《明清时期坟茔的纷争》，《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9 年第1 期。

④ 马长林、周利敏：《吴淞铁路的拆除及其影响》，《档案与史料》2002 年第3 期；张丽华：《1844 ～ 1877 年〈申报〉里的“吴淞铁路事件”》，《东方文化》2003 年第5 期。

二、十三、十五等图地保。此次西人所筑西华线路，照样越出一里有余，有碍民间风水，以致群情纷扰，恐生事端。⑨[2]

这则报告原告为地保，以“有碍民间风水”为由，反对西人筑路。5 月 13 日《申报》做了后继报道，“昨报列筑路续闻一节，兹悉并非占地一里，实由工部局拟加阔一丈，占及民田照价给偿，无如乡民以关碍风水为名，向各图地保理说，遂由二十三保一、二图及十二十、三十五图各地保，联名具禀上海县及英会审公廨蔡太守，饬候会商核示。”①在这里，官方认为，“有碍风水”只是乡民抗议洋人筑路的借口，真正原因在于筑路征用民田，未给予合理的购价。而当时《申报》刊登的民众言论中，也有不少人持这种看法，“惟是中国之人惑于风水者众矣，倘有开矿之举动，则曰是山也，或有关乎某处之来龙，是川也，或有碍于某处之地脉，纵有能识之能阙之者，亦必多方阻挠，不使其兴工”，②且华人尤“恐开沟掘地，或有碍于民居坟墓者，则又往往以风水之说相阻挠”。③

这一时期其他地区如杭州、福州和厦门等地，均出现过因洋人租地营造引发的风水事件，从民众到官员均有参与，反映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如 1872 年 8 月 19 日，《申报》刊登一文，报道了福州因洋人造花园惹当地居民聚众闹事:

美国驻扎福州领事官地兰怒，因花园地隘未足畅游，前曾用价与华人购得白地一区，此地与花圃毗连。该领事谓从而联合之，则足以益我游目骋怀。于是鸠工兴役，于四周缭以垣墙，讵该境土人谓土木营造若此，殊碍伊乡风水，遂以莫须有之意，为何患无之词，纠党数百人，登门阻止其役。领事念乡愚无知，仍思善以化之也，乃偕西人出户以理谕，两情劝之，奈该境人固执成见，不惟不纳，且恃党横逞投石纷纭，领事见乡人顽梗，若此不得不避其锋，嗣得官兵弹压，众始哄散。是役也，仅执其倡首一人，交官惩治，其余从宽免究云。④

从本案例来看，此次风水事件已非单纯的个人事件，而升级为由数百乡民参与的集体抗议事件，最终靠官兵弹压才得以解决。就在此案发生不久， 1872 年9 月13 日，《申报》又刊登了一篇短文《译记杭州事》，报道了另一件因洋人造房而遭当地官员抗议的风水之事。内容如下:

---

[2] ①欧阳跃峰、光成刚、安雪:《从同仇敌忾到分道扬镳———由吴淞路案论李鸿章、沈葆桢近代化思想的异同》，《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3 期。

②孙昌富、陈蕴茜:《从民众态度看吴淞铁路的兴废》，《开放时代》2005 年第1 期。

③《申报》，清光绪戊寅二月念六日，1878 年3 月29 日。

④《申报》，清光绪乙亥上月初八日，1875 年4 月13 日。

⑤《申报》，清光绪戊寅二月念六日，1878 年3 月29 日。

⑥《申报》，清光绪九年二月念八日，1883 年4 月5 日。

⑦《申报》，清光绪戊寅十月初八日，1878 年5 月9 日。

⑧《申报》，清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1886 年3 月29 日。

⑨《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三月廿七日，1893 年5 月12 日。

译两人新闻纸，云杭州地方官已经傅谕百姓，不得以地基卖与西人，使之起造房屋，并闻该处道宪署内，数人迭遭病故，当请堪舆家寻源竟委，将门户灶膛以及各处住屋，细细看视云，道署对山有洋房一座，于道署风水大有关碍，是以本处官员皆有嫌怨西人之意。前所卖地基七人均已拿获，齐集解至仁钱二署矣。宁波英美领事闻已，早日动身速赴杭州查理其事云云。⑤

与上一案件不同的是，这是由地方官组织发动的，先是禁止百姓将地卖于西人，以杜绝洋人造房，又以风水先生所言“道署旁的洋房有碍道署风水”为由，严惩卖地基给洋人的百姓，作者认为当地官员“皆有嫌怨西人之意”才是原因所在。

实际上，并非筑路和建造房屋是引发风水事件的唯一缘由。比如， 1873 年9 月27 日《招商局沿浦造栈议已定》一文，讲述洋商因铺设电线遭当地居民阻挠破坏的风水事件，详情如下:

同治初年，有西商在浦东等处建桩，创造电线，该处乡民当时愚惑关系风水说，于深夜时将桩窃倒净尽，累及官场，查办久之，始了此等情形，未始非在室碍之也，可见举办不得不筹至十分妥洽，期无一毫室碍，想当局者定有处置之法，原非旁观者所敢妄论也。⑥[3]

在这里，作者显然代表的是官方的口吻，称民众愚钝，惑于风水说，故并非将风水作为事件的直接诱因，而是将归咎于西商未处理好用地赔偿的问题。

总之，报告风水事件的作者，并不认同风水说，而将事件的缘由归因于当局未处理好对坟地使用的赔偿问题，事情是否果真如此？这里有必要对租界关于筑路征地和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

二、租界当局对“风水”坟地的相关章程

1845 年上海道台与英国人签订的《上海土地章程》，是租界一切制度的根本法典。其第五条就有对坟地的明文规定:

第五条，——在租界内，原有华人坟冢，租地人不得加以损毁，如需修理，华人得通知租地人，自行修理之，每年扫墓时间规定为清明节（ 约在四月七日）前七日，后八日，共十五日；夏至一日；七月十五前后各五日;十月初一前后各五日，及冬至前后各五日。租地人不得加以阻碍，致伤感情，扫墓人亦不许砍斫树木或在他处挖掘泥土，移覆墓上。租地上所有坟冢数目及坟主姓名，均须详为登记，以后不许增如。如华人欲将其坟家移至他处者，须听其自便。①

尽管文中未涉“风水”字眼，然如上文所述，坟墓与风水存在最密切之关联，故此则章程规定“原有华人坟冢，租地人不得加以损毁”，可视为中外当局对当地风水的保护。为了确保此章程的实施，一方面，在由上海县令钤印颁发的上海道契对于

[3] ①《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三月廿八日，1893 年5 月13 日。

②《申报》，清同治壬申四月十四日，1872 年5 月20 日。

③《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七月初十日，1893 年8 月21 日。

④《申报》，清同治壬申七月十六日，1872 年8 月19 日。

⑤《申报》，清同治壬申八月十一日，1872 年9 月13 日。

⑥《申报》，清同治癸酉八月初六日，1873 年9 月27 日。

坟墓用地也做了说明，如《上海道契》②所载法册245 号道契，“该地南段西边有留土坟地6 厘6 毫，请于契内批明不得侵占”。不仅如此，道契中“坟冢”，一般不入契，如法册285，“该地中间有坟地方计7 毫不入契内”；德册388，“该地南首有顾姓坟地7 厘5 毫扣出不计”；美册1400，“该地东首有坟两座一计6 厘7 毫，一计1 厘7 毫，不入契内，不得侵占”。或言之，即使坟墓四周地产全为洋人所有，坟墓地产仍属原坟墓主人所有，洋商不得侵占和损毁。

而且，洋商购买华人地产时，只有在原坟地业主同意迁坟并将其卖给该洋商时，坟地才入契。如英册3423，“光绪三十年十一月，现坟地已迁空，应准入契”。英册3842，“民国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又添入已迁坟地2 分4 毫”等。英册4117 则证明迁坟之后的土地由新业主缴纳田赋，“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批：该商租地仍做义冢将来迁坟为经营之用，再请升科，请批明契内印给等因准此该商暂照丈实亩址管业，将来迁坟作别用仍照章补行缴价升科，相应批明盖印备考”。

另一方面，上海道台规定，洋人越界筑路时，遇有坟墓应绕道，不得损毁。如1893 年英工部局修筑自引翔港至垃圾大桥北埂的西华德路时，关道宪聂观察与英美两国领事会商拟定新章程，明确规定“第二条，倘工部局欲筑公路穿过华人产业，则须于动工之前，预先商议购地及搬迁房屋或坟墓之在路线上者；第三条，华人坟墓若非其家属自行允准不得迁动；第四条，凡筑公路不能穿过义冢”。③

对于赔偿金问题，租界当局颇为谨慎。在筑路或营造过程中，若需搬迁挡路的坟墓时，均会给予适当的赔偿金，尽量满足业主的要求以减轻华人的抵触心理。

由此可见，租界当局和中国政府为了防止事件发生，已做过相关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体现了官方对当地风俗的尊重，当然这也是民众争取来的。既然官方有如此周全的考虑，那风水事件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下文将以江湾筑路事件，进一步讨论风水事件中民众的反应与政府的应对。

三、从江湾筑路事件看官方对风水事件的应对

江湾筑路事件正是上述官方处理风水事件的一个例证。早在1872 年，租界当局希望修筑一条连接租界和吴淞码头的道路，这样可使大型货轮无需进入黄浦江，直接在吴淞码头卸货，再经陆路直达租界。但当时这是一条界外路，经领事与上海道台协商，于9月双方达成界外筑路协议。在杨树浦修筑直通吴淞码头的马路时，陈司马与宝邑长官会晤公共租界夏副使，再三强调“将路次万不能毁及坟墓一层议及于未勘之先，凡遇诸中途应得纡绕……”。④[4] 此项工程因官方充分照顾了民众利益而称善举。然1874 年农历腊月二十七日，在江湾镇东施工时，仍发生洋人监工熙尔被当地居民殴伤之事，详情如下：

该处之包工总甲徐大全及金杏等，筑至寡妇苏张民之祖坟，旁边原有沟河一道，拟将填连马路，而苏姓寡妇惑于风水之说，以为填断此沟有碍苏坟，并称填断河道致水沟不能宣泄，诚恐有碍地方之田畴水利。故随与工头阻挠，继令搭造平桥，盖寡妇抱恨先定，必欲阻止，遂邀集乡人，支银二十元，办酒大醉，继见熙尔上来。寡妇遂上前，紧抓其衣襟，熙尔即退，寡妇放声号呼，招来各醉汉，于是众人喊杀拥前，故督工西人未免在场拦逐，适将苏姓寡妇推河中，虽不至于淹毙，迨至高声喊救人，聚众多喧闹之间，因继及于殴击，当时随同西人下乡工作之瞿王两，人与包工总甲徐全等皆在场，苏妇之邻佑王锡荣等争扭，

[4] ①徐公肃、丘瑾璋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载《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46 页。

②蔡育天编：《上海道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③《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日，1893 年5 月5 日。

④《申报》，清同治壬申十二月十五日，1873 年1 月13 日。

被此固稍有微伤，其实均无大害，即游人熙尔亦未尝十分受伤也。[①]

在这里，作者同样并不认同风水讲究是此事件发生的主因，但他指出，填河筑路实际上有害于当地的水利。“填断河道致水沟不能宣泄，诚恐有碍地方之田畴水利”，单凭寡妇一人，实际上是很难造成事故的，正因为填河造路损坏了当地农民的利益，所以寡妇方得到乡人的支持，肇成此事。另一方面，作者并未意识到，填断河流，在当地人的风水观念中，是对风水的极大破坏。按照“逢山而生，遇水而止”的说法，“风水田”一般讲究两面或者三面环水地势，且水道必须是通潮汐河浜，即流动之水，方能聚集来自远方的“福”气。按照这种说法，洋人营筑活动便会破坏本地的“来龙”、“地脉”，尤其在上海地区，洋人筑路常常导致河流的潮汐不通，从而使原有的风水田不复存在。因此，风水对本案例而言为一关键环节。

由于此事件并未造成大伤，故也得到当局者的同

情与谅解。作者指出，此案件并非聚众闹事，“无非争扭而已，可不致肇衅也”。至于沟河关乎水利，有碍田畴水利等情，作者认为，“督工之西人谅亦不至必欲截断居民之水道”，由此可推测，作者对于洋人仍抱有同情之心理，认为洋人不会愚蠢至此，但又不敢妄下定论，建议勘明后方可定断。2 月12 日，《申报》继续报道此事，经宝山县及租界官员调查，寡妇关于填断沟河有妨水利之托词，“果系实情”，由此可知，作者之前过高估计了洋人的人格。作者认为，“似当准其搭盖乎桥，或添置水衖以资宣泄，而免借此阻挠等语，原所以顺舆情也”。[②] 从这里可以得知，洋人筑路有时也有强权的一面，根本未顾及当地民众的风俗与利益。这也正是造成当地民众抗议的主要原因。

2月13 日《申报》又跟踪报道了会审公堂审理此案的详细过程：此事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据被告寡妇苏张氏口供，其年已四十七岁，丈夫已故，家有四口，男人唯有孙子一人。寡妇苏张氏称，筑路处有沟渠一条，名曰苏家沟，并未售出。因去岁开筑马路时欲将此沟填平，有碍苏家坟墓风水。故苏张氏早向地保金杏说过应改建平桥，但地保隐瞒此情，并将苏家坟墓基地私自售出，并未将卖银给她，致生此案。从其口供来看，此案件的责任不在洋人，而在“地保”，他勾结洋商，未经业主同意，擅卖沟渠，并私吞卖银，这才是案件发生的真正原因。

令人颇感意外的是，公审官并未问其口供是否属实，相反只诘问其如何殴伤监工之事。可见公审官并不希望将此案搞个水落石出，只是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苏张氏仍坚称填平此沟有碍风水，审官则称“刻下闻尔家中连日邀集多人杯酒议事，尔今既至公堂倘有别情不妨明说，在官长自当为汝调停，至于风水之说殊不合理，其沟既不通活水，定与风水无碍，况风水如果真好，何得汝两代守寡耶，故此种供词均属游移尔，可从实供来，免受刑责，然苏张氏仍坚不吐实”，会审官认为此案与风水无关，仅为个人臆断，并无证据。此案估计另有隐情，由于此案尚无构成重伤，故“格外施恩，概不深究”，将关押之人全部释放，并使之承诺以后永不滋事。[③] [5]由此可知，会审官也许担心若将此案深究下去，洋商和地保都会被牵扯进去，会让案情更加复杂难办，而一旦对被告寡妇处罚过重，恐生更大事端，最后不好收拾。

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官方于2 月17 日在《申报》刊登《宝山县冯明府晓论江湾筑路工次不准扰事告示》，告诫民众不要再生事端。内容如下：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西邑江湾镇南至上海北达吴淞，向为来往通衢要道，前经洋商议开马路，因在各该图民田内起筑，叠奉道宪委员，会同前县躬视履勘，并督同该处董事地总按图按故丈量，明晰分别，立契给价，群情允洽，均已先后领价。在案

[5] ①《申报》，清光绪乙亥正月初六日，1875 年2 月11 日。

②《申报》，清光绪乙亥正月初七日，1875 年2 月12 日。

③《申报》，清光绪乙亥正月初八日，1875 年2 月13 日。

现往洋商兴工挑筑，自应任听举办，不得妄图希冀有违。前讥查近有乡怂无知之辈，听人煽惑，甚至恃众肇衅，实属不知自爱，殊非辑睦中外之道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该处业户人等，知悉尔等当知田亩，即经立契收价，自当任听开筑马路，勿得侍众阻挠，妄生觊觎。自示之后，务各咸知，警惕相安，无事庶不负本县告诫之至意。倘敢故智复萌，再滋事端，一经查出，定即从严究办，勿谓言之不预也，其各凛遵，毋违特示。①

1873 年7 月26 日《申报》报道了此案的最终结果，“上海租界迤北至宝山吴淞口，西商拟筑马路一層節经本馆列入前报。嗣因半途中，有宝邑之乡图寡妇某村庄在碍及坟墓风水，以之阻止商办，不次是以延及多日，现在议定纡绕兜开，从此毫无所碍矣，不日可望成功”。② 寡妇殴伤洋人工头案，以道路绕道而告终。这一方面说明，“风水”作为当地的最重要的风俗习惯，在民众生活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不能随意破坏；另一方面也说明，风水案件颇为复杂，既涉及了当地民众、地保、洋人等多方利益，也包含了华洋冲突因素，故官员审查此案时颇为谨慎。实际上，江湾筑路风水事件之所以如此从宽定案，还有来自社会舆论方面的压力。

四、关于风水事件的社会舆论与社会背景

从《申报》记载来看，社会舆论对风水事件的反响颇为强烈。令人颇感意外的是，社会舆论并不认可风水说，大部分报道风水事件的人，对因盲信风水而对洋人筑造、铺设路灯等活动百般阻挠而引发的风水事件，持批判态度。1892 年10 月29 日《申报》刊登了一篇《论妖妄》，作者对近日江西省因测绘立椿有伤坟墓风水之说颇为愤慨。此事起因于风水谣言：“迄今南昌新建丰城、奉新、武寧等县测量，绘画次第竣事，均称安静。至进贤县，有痞棍妄造谣言，谓为有伤坟墓，竟有殴官毁轿等情，事当经县尊严拿究治。而省垣则谣言更甚，因测绘者在草地上立椿定向，遂谓其在坟上立桩，有药水淋入坟内，使其骸骨消灭云云。”③作者评论道：

树电线之杆，则以为有碍风水；筑火车之路，则以为有伤坟茔，言之凿凿者，更觉信而有征矣。测量者立桩定向，盖即古人验日之中遗意诗定之方中章，言之綦详而彼愚鲁者不知也。即彼读书识字者，亦专喜随声附和，绝不知援古以证今，殊令人闻之可笑。然而此等谣言虽系无关紧要，而总之必有乘间伺隙之人，捕风捉影，作浪兴波，故竟造作谣言，以耸惑人之听闻，而彼乃得以审机观变，以求逞其毒，若此者非妖妄而亦即妖妄之所由也。④

作者认为，此等谣言与历史上各类叛乱（ 如太平叛乱、小刀会起义、白莲教等）所辟“妖言”并无二致。作者甚至指出，“有心世道者，所宜于此种浮言，反复明辨，勿使有人焉，受其煽惑则祸根可以不萌，不然则星星不灭可以燎原，涓涓不息将成江河，又岂可视为重轻之务也哉”，已将风水谣言上升至攸关国民安危之高度。他建议国家制定法令，对于此等谣言应严惩不怠。

持这种说法的大有人在。1893 年4 月16 日《申报》刊登《辟风水之谬》，作者评论道，“夫骸骨之存亡，岂系乎土壤之吉凶，子孙之兴衰，百年无不敝之物，即古之名坟吉地，其骨亦未必长存也。世界不能有盛而无衰，世人不能有生而无死，凡所遇之富贵贫贱寿夭穷通，皆天为之，而气运成之，岂关风水哉”，他还指出了风水说对社会危害甚大，“然人事之所定，慨自世风不古人心，日伪谋地者，甚至于谋命丧身争地者，甚至于争讼亡家，纵使得地，何吉之有?”⑤[6]同年10月15 日《申报》刊登了另一篇文章《论人信风水之惑》，作者认为世人信风水是为了满足其富贵利达之心。作者评论道：“故今世之留心风水者，

[6] ①《申报》，清光绪乙亥正月十二日，1875 年2 月17 日。

②《申报》，清同治癸酉闰六月初三日，1873 年7 月26 日。

③④ 《申报》，清光绪十八年九月初九日，1892 年10 月29 日。

⑤《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三月初一日，1893 年 4 月 16 日。

果以为不得吉壤，则无以妥先灵安遗骨，是孝子慈孙油然勃然发于孝思之，不容已鸟敢轻议于其间。顾今之留心风水者，非所以为先人也不过为及身计耳，为子孙计耳，谓一得吉壤则可以取高官，可以膺厚禄，视青紫可操券，而得欲以售其虚无荒诞侥幸觊觎之谋，意念之所存如是焉。”作者进一步指出，世人信风水无非是想通过“风水”来追名逐利，“惟吉壤之是求，欲以祖宗邱墓父母骸骨，博取人间富贵，不孝孰甚!”[①]

为什么社会舆论对风水做如此之批判态度？实际上，风水在当时已成为一种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正如时人所言，“乃世之愚人动信堪舆，乞灵于朽骨”，[②]故每逢葬事，必请地师。在上海地区，世人不惜散尽家财来寻找“风水田”，甚至为了争风水田大动干戈。1889 年1 月23 日《申报》刊登一则《武举被控》案，原告为浦东洋泾镇人奚三荣，口供称：“小的奉谕，将先人三代棺木妥为安葬，因请堂兄芝轩选择葬地，涓吉破土开工，不料有新科武举凌国安即凌立齐纠众前来，谬称有碍伊祖坟墓风水，霸不许葬，并将芝轩家具什物，捣毁一空。”[③]这则案例正反映了民间对风水田的争夺。上海地狭人稠，风水田毕竟有限，造成了“停棺不葬”现象。据民国《川沙县志》记载，“乡愚惑于风水，多停棺不葬，而浮厝田野，以致棺木朽腐，尸骨暴露大护塘两旁，心多习俗相沿，难于骤改”。[④] 故世人愤慨地评论道：“世俗停棺不葬最为恶习，迷信风水，暴露先人，不孝尤甚!” [①]

为什么社会舆论对风水做如此之批判态度？实际上，风水在当时已成为一种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正如时人所言，“乃世之愚人动信堪舆，乞灵于朽骨”，[②]故每逢葬事，必请地师。在上海地区，世人不惜散尽家财来寻找“风水田”，甚至为了争风水田大动干戈。1889 年1 月23 日《申报》刊登一则《武举被控》案，原告为浦东洋泾镇人奚三荣，口供称：“小的奉谕，将先人三代棺木妥为安葬，因请堂兄芝轩选择葬地，涓吉破土开工，不料有新科武举凌国安即凌立齐纠众前来，谬称有碍伊祖坟墓风水，霸不许葬，并将芝轩家具什物，捣毁一空。”[③]这则案例正反映了民间对风水田的争夺。上海地狭人稠，风水田毕竟有限，造成了“停棺不葬”现象。据民国《川沙县志》记载，“乡愚惑于风水，多停棺不葬，而浮厝田野，以致棺木朽腐，尸骨暴露大护塘两旁，心多习俗相沿，难于骤改”。[④] 故世人愤慨地评论道：“世俗停棺不葬最为恶习，迷信风水，暴露先人，不孝尤甚!”[⑤]

风水田在地狭人稠的上海为一稀缺和珍贵的资源，并非一般人家可获取，由此催生了大量的风水案件，尤其是因营建房屋而引发的风水案件在上海当地颇为常见。1899 年12 月31 日，《申报》刊登一则上海县署案件，原告为德商怡昌洋行买办袁明尚，他控告沈祥华在他祖坟挑泥填筑道路，有碍他家祖坟风水。被告沈氏供称，“小的买地挑泥，填筑道路，距袁坟甚远，毫无窒碍，讵料袁藉词有碍风水，屡起风波。曾由董事从中劝解，令袁出洋银二百元，将地购去，袁不从，小的因另售与瑞生洋行管业，今袁仍涉讼不休，叩求判断大令察”，县府“核两造禀词，知袁殊属不合，遂叱之，使出不与准理”。[⑥]然袁明尚并未善罢甘休。1900 年4 月6 日，又有袁明盛投案上海县署，估计为其同胞兄弟，继续控告沈祥华等在坐落二十七保某图之坟地旁掘泥，有碍其家风水，请令其填平。县令传讯沈祥华，沈氏口供仍称“其地与袁姓祖坟相距尚远，现掘泥之处早经小的填平”，县令听后，维持原判，方要了解此案，孰料德商德昌洋行致函县署，称其地并未填过，须临勘以验证。[⑦]

类似的案例发生在1888 年12 月16 日，刊登在《申报》上。原告金某在宝山县境租地造房，一位名为马庆堂的业主，以有碍祖坟风水为由，将金某所造房屋拉坍。县令劝金某将两边房屋拆改，又责怪马不应擅将金所造房屋拉坍，并令其按价赔偿，才算了事。[⑧]1891 年1 月3 日《申报》刊登一案，记载某人甲因坟墓风水缠讼不休，经审判官再三开导，甲始恍然醒悟。[⑨][7] 这

[7] ①《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六日，1893 年10 月15 日。

②《申报》，清光绪十九年三月初一日，1893 年4 月16 日。

③《申报》，清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1889 年1 月23 日。

④民国《川沙县志》卷十四，“方俗志”。

说明，因营造而促成的风水事件，并非华洋之间才发生，而是当时一个重大社会问题。而洋人的筑路和营建活动，成为诱发风水事件的催化剂，无疑加重了这一社会问题。

五、结语

综上所述，“风水”本是江南地区颇为盛行的一种风俗，洋人的进入和营建活动，无疑激化了本已紧张的风水问题，频现报刊的风水事件正说明了这一点。从民众而言，受儒家思想和社会舆论的影响，对洋人筑路本来就存在抵触心理，尤其在有损自家“风水宝地”时，矛盾常有爆发。由于对洋人的反抗意识具有一定社会基础，因此很多风水事件不仅受到当地乡绅的支持，甚至还得到官员的支持，这使得风水事件每每升级为华洋冲突。也正因为此，洋人来华后，与中方签订了一系列不破坏风水的章程，以防不测。实际案例中，仍可见其强权横行、不顾及民众风俗而引发的风水事件，但总体而言，耽于民愤，尚能守约。但问题的复杂性，远超出官方的想象，原来的社会矛盾升级为中外矛盾，官方最后不得不做出妥协，防止事态恶化，一定程度上也维护了当地人的利益。

从学理上看，以往对近代上海城市化的研究，要么采取西方本位主义的“冲击—回应”的视角，要么采取地方本位主义的“中国中心观”，归结起来两者均是从华洋关系入手讨论问题，这固然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关键，但过分强调这一点，往往会忽略一些历史细节，甚至会得出不符合史实的结论。本文探讨的风水事件，仅为一个例证，反映了历史事件的多重复杂性，必须从多角度、多维度来阐述问题，风水事件涉及中外之间、华洋之间的矛盾冲突，证明上海城市化过程并非简单的华洋关系的视角可以阐释。近年来，从内外向度、上下纬度等多层面与多学科研究模式，已成为学界对中国城市研究的新趋势。

⑤民国《川沙县志》卷十二，“祭祀志”。

⑥《申报》，清光绪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1899 年12 月13 日。

⑦《申报》，清光绪廿六年五月初八日，1900 年6 月4 日。

⑧《申报》，清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1889 年1 月23 日。

⑨《申报》，清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1891 年 1 月 3 日。